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湯淑媚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55722

傳真：25274575

電子信箱：live1598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70110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銓敘部書函（1070110514_Attach01.pdf、1070110514_Attach0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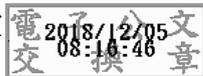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107年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(以下簡稱服役條例)第33條第3項至第6項，增訂軍官、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(職、伍)者，其每月退休(職)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以107年6月23日以後轉任教育人員者為適用對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1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03877號書函及銓敘部107年11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7466583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書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12/05



1070011556

有附件